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179/18-19(04)號文件

檔 號：CB2/PL/CA

政制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 2019 年 4 月 15 日會議
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聯合國人權理事會
普遍定期審議機制提交的第三次報告**

目的

本文件闡述政制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就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根據聯合國人權理事會("人權理事會")普遍定期審議機制提交的第三次報告擬涵蓋的項目大綱進行的討論。

背景

普遍定期審議機制

2. 人權理事會根據聯合國大會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號決議成立，以取代聯合國人權委員會，其主要職責包括"根據客觀和可靠的信息，以確保普遍、平等地對待並尊重所有國家的方式，定期普遍審議每個國家履行人權義務和承諾的情況"。

3. 根據普遍定期審議機制，成員國須向聯合國提交一份報告，其中內容包括闡釋其推廣和保障人權的框架、履行國際人權義務的情況、有關方面的成績，以及所面對的挑戰和限制。聯合國所有成員國的人權紀錄均是每 4 年審議一次。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首次報告

4. 香港特區的首次報告(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報告("中國報告")的一部分)於 2008 年 11 月提交人權理事會，以配合人權理事會就個別成員國的人權狀況進行普遍定期審議。人權理事會普遍定期審議工作組("工作組")於 2009 年 2 月 9 日召開審議會，審議中國報告。工作組的報告於 2009 年 6 月獲人權理事會通過。工作組對中國所作的報告的節錄(關乎香港特區的部分)，載於立法會 CB(2)2064/08-09(03)號文件的附件乙。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第二次報告

5. 香港特區根據普遍定期審議機制提交的第二次報告，於 2013 年 8 月提交人權理事會，作為中國報告的一部分。關於中國第二次普遍定期審議的審議會於 2013 年 10 月 22 日及 25 日舉行。2013 年 10 月 25 日，工作組通過其對中國所作的審議報告。報告中沒有特別關於香港特區的建議。

6. 委員可參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 CB(2)1265/17-18(04)號文件]，以了解事務委員會過往就香港特區根據普遍定期審議機制提交的首次及第二次報告進行的討論。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第三次報告

7. 按照慣常做法，政府當局已發出香港特區根據普遍定期審議機制提交的第三次報告擬涵蓋的項目大綱，在 2018 年 4 月 3 日至 5 月 7 日徵詢公眾意見。該報告於 2018 年 8 月提交人權理事會，作為中國報告的一部分，並於 2018 年 10 月 18 日向公眾公開。

政制事務委員會就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三次報告進行的討論

8. 事務委員會曾在 2018 年 4 月 30 日的會議上，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討論香港特區根據普遍定期審議機制提交的第三次報告擬涵蓋的項目大綱。委員在會議上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綜述於下文。

性小眾的權利

9. 部分委員不滿，雖然聯合國已多番要求香港特區政府立法保障性小眾免受歧視，但政府當局一直維持其立場，表示此事甚具爭議性，並會採取措施加深市民對性小眾的權利的認識。考慮到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在 2016 年 1 月發表的《有關立法禁止性傾向、性別認同及雙性人身份歧視的研究報告》的結果，委員要求政府當局盡快就制定相關法例訂定時間表。

10. 然而，部分其他委員認為，立法禁止性傾向歧視一事甚具爭議性，而行政措施及公眾教育對消除此方面的歧視行為同樣有效。他們進一步建議，此方面的公眾教育應強調維護《基本法》第一百四十一條所訂的宗教信仰自由，以及就宗教組織相關事宜訂明的原則的重要性。

11. 政府當局表示正積極推行過往成立的消除歧視性小眾諮詢小組所建議的策略及措施，包括：

- (i) 透過不同渠道加強公眾教育和宣傳工作，以及鼓勵更多機構採納《消除性傾向歧視僱傭實務守則》；
- (ii) 自 2018 年 1 月起為性小眾設立 24 小時電話熱線，以便為性小眾及其家人提供即時支援、輔導和轉介服務；及
- (iii) 為特定範疇的人員(包括社工、醫護專業人員、人力資源專業人員及教師)編製培訓資源，以期提高他們對性小眾的敏感度。

12. 部分委員關注到，自消除歧視性小眾諮詢小組在 2015 年 12 月完成其工作以來，並無渠道以加強政府當局與性小眾的溝通。部分委員亦建議，香港特區的第三次報告應涵蓋"性別承認"的事宜，並要求當局提供性別承認跨部門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展的詳細資料。此外，委員認為當局應為雙性兒童提供更妥善的支援，例如在這些兒童接受相關手術前，為他們提供性傾向評估。

13. 據政府當局所述，平機會已加強工作，與性小眾保持溝通，而政府當局亦會研究可如何加強與他們的溝通。政府當局表示，性別承認跨部門工作小組已進行公眾諮詢，諮詢期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結束，所接獲的意見書合共約有 17 000 份。政府當局需要更多時間審閱該等意見書。

被羈留人士的權利

14. 部分委員強調有需要保障被羈留人士的福利和權利。他們建議當局應設立獨立的組織，檢視及監察懲教機構的運作，以保障被羈留人士的基本人權。應該等委員的建議，政府當局已在 2018 年 9 月 11 日就被羈留人士的權利提供書面回應(附錄 I)。

15. 部分委員關注到，懲教機構圖書館供本地及非本地被羈留人士借閱的館藏數量和種類有限，以及就被羈留人士借閱書籍的數目訂定的上限過低。他們認為，其他語言(例如非洲語言)書籍的數目，不足以應付各個國籍的被羈留人士的需要。該等委員建議懲教機構可透過公共圖書館或相關領事館增添更多書籍，供非華裔被羈留人士閱讀。應事務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已就該等關注事項提供書面回應(附錄 II)。

第三次報告的涵蓋範圍及公眾諮詢

16. 部分委員認為，政府近年作出種種侵犯人權的行為，包括中央人民政府涉嫌違反"一國兩制"原則作出政治干預、新聞自由和表達意見的自由倒退，以及以法治作為提出選擇性檢控的藉口。他們詢問香港特區的第三次報告會否涵蓋該等行為。

17. 政府當局表示對上述言論不表認同。據政府當局所述，在"一國兩制"原則下，各方面的成績有目共睹。政府當局強調，香港是開放的社會，表達意見的自由受到充分保障，香港市民亦可合法地自由行使其權利。

18. 部分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向中央人民政府提交第三次報告，以納入向人權理事會提交的中國報告前，公開該報告的擬稿讓公眾人士表達意見，以及匯報跟進人權理事會的建議的工作進展。政府當局表示，按照既定做法，香港特區政府一直就根據各項國際人權公約(包括普遍定期審議機制)提交的香港特區報告，擬訂該等報告擬涵蓋的項目大綱，在擬備相關報告前諮詢公眾。根據普遍定期審議機制提交的第三次報告擬涵蓋的項目大綱已廣泛發給持份者，而政府當局會在人權理事會接獲第三次報告後公布該報告。政府當局認為，上述要求與既定做法不符。應事務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已就上述要求提供書面回應(附錄 III)。

19. 部分委員關注到，由於第三次報告只有 3 頁，因此未必能包括團體代表就各項事宜(例如少數族裔人士和殘疾人士的權利)提出的意見及建議。政府當局解釋，當局歡迎市民在公眾諮詢期間表達意見，並會在草擬有關報告時考慮所接獲的意見。至於少數族裔人士的權利，政府當局表示非常重視支援少數族裔人士的工作，並已在 2018-2019 年度財政預算案預留 5 億元，以加強相關的支援服務。當局於 2018 年成立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的跨政策局督導委員會，以統籌、檢視及監察有關的支援服務，並加強政府內部協作。

近期發展

20. 人權理事會工作組於 2018 年 11 月 6 日舉行審議會，審議中國提交的第三次報告(涵蓋香港特區)，並於 2018 年 11 月 9 日通過關於中國的審議報告。人權理事會於 2019 年 3 月 15 日正式通過其工作組關於中國的審議結果報告。

21. 事務委員會將在 2019 年 4 月 15 日的下次會議上，討論工作組就香港特區進行的第三次審議。

相關文件

22.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IV**，該等文件已登載於立法會網站(<http://www.legco.gov.hk>)。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9 年 4 月 11 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保安局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ecurity Bureau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號碼 Tel. No.: (852) 2810 2894

傳真號碼 Fax. No.: (852) 2868 9159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政制事務委員會秘書
麥麗嫻女士

麥女士：

在囚人士權利

就委員及團體代表於政制事務委員會4月30日的會議提出有關在囚人士權利的意見，經徵詢懲教署後扼要回應如下：

懲教署一向非常重視院所的管理及在囚人士的待遇，致力為在囚人士提供基本生活所需、適切的生活環境及足夠的羈管照顧。懲教工作必須依據法例要求，平衡保安風險、院所運作、資源運用等因素，並以公平和合理的原則，讓在囚人士獲得合適和平等的待遇。

懲教院所設施及在囚人士的物資

懲教署致力確保羈管環境人道和健康，例如根據法例確保所有囚室的大小、照明、暖度、通風及裝置均合乎健康需要，並會按實際需要，規劃及推行不同的措施，以改善懲教院所的設施。院所會因應季節的轉變，適時為在囚人士提供熱水洗澡。浴室內

的供水設備均由建築署或其合資格維修承辦商作定期檢查以確保運作正常。

懲教署為在囚人士供應基本生活用品，以保障其生活所需及讓他們在羈押及更生期間維持健康合適的生活環境，例如懲教署按法例要求為在囚人士提供足以保暖、替換及合乎所需的衣物及毛氈。如個別在囚人士基於健康理由需要額外衣履或毛氈，院所管方會按院所醫生建議提供。署方亦會不時檢視在囚人士衣物和寢具的設計和用料，並於2016年將在囚人士的冬季衣物由羊毛套衫及夾綿外套，更換為雙面抓毛套衫及三夾層抓毛外套，以增加保暖、防風和排濕氣效能。此外，署方現正在部分懲教院所讓在囚人士試用高保暖值的間棉被，以便儲存及管理。

就懲教院所圖書館的藏書方面，現時，各懲教院所圖書館的總藏書量超過10萬本，中英文以外的書籍包括不少於30種不同語言，例如越南文、印尼文、泰文、韓文、西班牙文、印度文、烏爾都語、斯瓦希里語、沃洛夫語等。此外，各懲教院所可按需要為不同國籍的在囚人士向其他懲教院所借閱相關語言的書籍。除各院所的藏書以外，各院所亦會向香港公共圖書館借用合適的圖書存放於院所圖書館內，並會定時分批更換，以增加可供在囚人士人借閱圖書的數量及種類。現時各院所向公共圖書館借用的圖書超過七千本。此外，懲教署會按既定機制接受外界機構或人士捐贈的圖書，包括中英文及其他不同語言的書籍。

在囚人士的投訴機制

懲教署一向重視在囚人士的待遇以及投訴的處理。任何在囚人士如不滿在獄中的待遇，可以選擇經懲教署署內或署外不同途徑提出申訴或表達不滿，包括申訴專員、巡獄太平紳士及立法會議員等。

申訴專員的告示及海報，均張貼在院所內顯眼位置。在囚人士亦可隨時在院所內不同地方索取申訴專員投訴表格，或直接寫封口信予申訴專員公署。如有需要，在囚人士可要求院所內更生事務組人員提供個別政府官員、太平紳士或立法會議員的聯絡地址。根據《監獄規則》第47C條，除特定安排外，懲教人員不得開啟和搜查在囚人士向指明的人（包括行政長官、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區議會議員、巡獄太平紳士、申訴專員及廉政

專員)或由指明的人發出的信件，及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閱讀其內容。

太平紳士根據《監獄規則》的規定，定期巡視羈押院所，以確保在囚人士的權利受到保障。所有太平紳士的巡視均無預告，並可在輪值巡視期間的任何合理時間內進行巡視，有關院所不會預先獲知巡視的確實日期和時間。

此外，懲教署不時檢討和優化處理投訴的機制，務求提升處理投訴的透明度及公信力，以達致公開、公平和公正的目標。2016年8月，署方成立懲教署投訴上訴委員會，由熟悉懲教運作的社會持份者組成，並有10名太平紳士獲委任為非官方委員。為擴闊投訴上訴委員會的組織架構及進一步加強審核機制，該委員會的委員人數已於2018年4月起由10位增加至18位，除了太平紳士外，也吸納對懲教工作有認識的不同宗教人士。

懲教署有責任向每名因犯事而被判入獄的在囚人士提供羈管及更生服務。懲教人員一直以專業態度，工作不遺餘力，根據香港法例及相關規則執法，並照顧到在囚人士的需要。希望各位議員繼續支持懲教署及懲教人員的工作。

保安局局長



(代行)

副本抄送：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經辦人：李矜持女士）
懲教署署長（經辦人：梁慧莊女士）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保安局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ecurity Bureau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號碼 Tel. No.: (852) 2810 3435

傳真號碼 Fax. No.: (852) 2868 9159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政制事務委員會秘書
麥麗嫻女士

麥女士：

就黃碧雲議員於政制事務委員會4月30日的會議上有關懲教院所圖書館的館藏數量和種類的提問，已轉交保安局跟進。經諮詢懲教署後，我現獲授權回覆如下：

懲教署鼓勵在囚人士培養閱讀興趣，利用空餘時間閱讀，因此在各懲教院所設立圖書館，為在囚人士提供合適的書籍。

現時，各懲教院所圖書館的總藏書量超過10萬本，中英文以外的書籍包括不少於30種不同語言，例如越南文、印尼文、泰文、韓文、西班牙文、印度文、烏爾都語、斯瓦希里語、沃洛夫語等。此外，各懲教院所可按需要為不同國籍的在囚人士向其他懲教院所借閱相關語言的書籍。

懲教署每年均會撥款予各院所添置新圖書。各院所會因應在囚人士人口的語言、興趣及學習需要等因素，為圖書館增添合適的書籍。除各院所的藏書以外，各院所亦會向香港公共圖書館借用合適的圖書存放於院所圖書館內，並會定時分批更換，以增加可供在囚人士人借閱圖書的數量及種類。現時各院所向公共圖書館借用的圖書超過七千本。此外，懲教署會按既定機制接受外界機構或人士捐贈的圖書，包括中英文及其他不同語言的書籍。

至於在囚人士可借閱圖書的數量及借用期限，院所主管會因應資源及在囚人士的需要作彈性處理。一般而言，在囚人士每次最多可借閱三本書刊，每次借閱期為一至二星期。

懲教院所管方會就在囚人士借閱圖書的安排不時檢討及優化，以配合在囚人士的需要。

保安局局長

(陳元德



代行)

副本抄送：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經辦人：李矜持女士）

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政府總部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東翼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CMAB CR 1/34/92

來函檔號：CB2/PL/CA

電話號碼：2810 2166

圖文傳真：2840 0657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政制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麥麗嫻女士)

麥女士：

政制事務委員會

政制事務委員會（委員會）在2018年4月30日的會議上，要求政府回應林卓廷議員提出的要求，就國家按照普遍定期審議機制向聯合國人權理事會提交的報告中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的部分，要求把該部分先公開讓公眾提出意見，然後才提交中央人民政府（中央政府），以納入國家報告之內，以及匯報政府跟進聯合國人權理事會所提建議的進展。

特區政府按照既定做法，在擬備按照各項國際人權公約（包括普遍定期審議機制）所提交的報告前，會擬訂香港特區報告的大綱，徵詢公眾的意見。特區政府在2018年4月3日至5月7日期間，就香港特區按照普遍定期審議機制提交第三次報告的大綱進行公眾諮詢，報告的大綱已廣泛地發給各持份者，包括立法會，關注有關事宜的非政府組織，以及人權論壇、促進種族和諧委員會、少數族裔人士論壇及兒童權利論壇的成員，亦可在特區政府網頁閱覽及民政事務處各區民政諮詢中心索閱。政制事務委員會在2018年4月30日的會議上曾討論報告大綱，關注有關事宜的非政府組織代表亦在該會議上表達意見。特區政府在草擬報告的香港特區部分時會考慮各委員及團體的意見，以及在諮詢期收到的其他意見。

鑑於已進行廣泛公眾諮詢，特區政府沒有計劃在向中央政府提交有關香港特區的部分以納入國家報告之前，再進行另一輪公眾諮詢。香港特區的報告會在聯合國人權理事會收妥報告後發表，屆時將會分發予各持份者，包括立法會，上文提及的論壇成員及關注有關事宜的非政府組織，並透過民政事務處各區民政諮詢中心、公共圖書館及特區政府網頁發放。

特區政府十分重視聯合國條約機構的審議結論。按照現行的做法，特區政府會應聯合國委員會的要求，就委員會的建議提供資料，有關的跟進工作報告亦會上載特區政府網頁。此外，有關政策局／部門在草擬聯合國人權公約報告時，會回應上一次報告的審議結論中指出的關注事宜及相關建議，並會適當地解釋及更新落實建議的進展。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



代行)

2018年5月30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聯合國人權理事會
普遍定期審議機制提交的第三次報告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政制事務委員會	2009 年 1 月 19 日 (議程第 IV 項)	議程 會議紀要
	2009 年 7 月 7 日 (議程第 IV 項)	議程 會議紀要
	2013 年 2 月 18 日 (議程第 V 項)	議程 會議紀要
	2013 年 12 月 16 日 (議程第 IV 項)	議程 會議紀要
	2018 年 4 月 30 日 (議程第 III 項)	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9 年 4 月 11 日